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錄得綜合純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錄得綜合純利。預期溢利主要由於(i)出售倫敦物業之收益約港幣156,000,000元；(i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港幣36,000,000元；及(iii)英鎊升值確認之匯兌收益約港幣37,000,000元；以及(iv)扣除收購物業併購及經

紀業務所產生商譽(「商譽」)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98,000,000元後得出。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表現仍受香港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之物業市場交易疲弱之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須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後作出，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非按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